「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姓名(團隊代表)		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以111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漫畫類　□短片類 □國小1-3年級組 □國小4-6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郵遞區號)地址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年　　班
作品分類	□反酒駕　□反毒　□反賄選　□洗錢防制　□兒少性剝削		
活動消息來源	□學校　□才藝班　□網路　□平面媒體　□其他＿＿＿＿		
創作理念 (約100字)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 作品須為原創且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facebook）。
※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 稿件作品，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且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盃（狀）。
※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以111學年度在學學校與年級為主。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此 致 法務部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立書人未滿18歲）

※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止，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

※活動官網 https://www.mojyouth2022.tw/

電子郵件信箱：mojyouth2022@pgs.tw

電話：(02)2962-8528 分機 10

郵寄地址：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